

(上接A29版)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括新配经纪经纪佣金)(万元)	参与比例上限(占股及发行比例)	管理人
雷海通海通证券科创板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南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4,680	4,650	10%	上海南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4,680	4,650	10%	-

注1: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注2: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配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新配经纪佣金、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4月2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共人参与迈信林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董监高	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股比例(%)
1	张友志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2,980	61.54
2	王彬	总工程师	否	180	3.85
3	薛晖	董事、董事会秘书	是	900	21.17
4	张建明	董事、财务总监	是	270	5.76
5	沈洁	监事会主席	是	360	7.69
	合计			4,680	100

注1:迈信林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4,68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包含新配经纪佣金)不超过4,650万元。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4月2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张友志、薛晖、张建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海通创投初始跟投股份数量预计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39.8333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海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4月26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四)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4月23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4月30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五)限售期限  
迈信林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海通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其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4月27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1年4月23日(T-3日)16: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股票发行(主承销商)发送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关于科创板IPO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除外)》。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5月7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投)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资格条件:

1.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以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4月2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纯债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3.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规模的投资者。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超过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1年4月22日(T-4日)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4、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以信托计划,也不得为以募集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或配售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基

外。

5.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证明材料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初步询价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4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4月22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资质证明文件及资产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4月22日(T-4日)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tz.htse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或者登陆海通证券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htsec.com/ChannelHome/index.shtml)首页下方友情链接内的“发行电子平台”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所有拟参加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4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4月1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电话 021-23219622,011-23219496,021-23219524。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1年4月20日(T-6日)至2021年4月22日(T-4日)中午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网下投资者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O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管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还须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函、登记系统截屏)。

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2)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3)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4)除承诺函和资产证明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

(5)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6)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规模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相应金额: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4月1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由投资者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4月16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所提供证明材料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检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资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其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关系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1年4月22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T-3日),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公平、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线上申报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若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本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特别提醒: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原有的资产规模管理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1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始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始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公告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拟配售对象申购限(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上述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4月22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或网下投资者未于2021年4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申报无效;

(8)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未履行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中排序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当拟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申购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申购依次剔除,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

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拟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询价。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2.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量。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可参与网下募集方式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融资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剔除最高部分后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配售对象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并在网上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参与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上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4月30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本次网上申购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7,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4月2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4月2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包含《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于2021年4月2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4月3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战略配售回拨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投资者在2021年4月23日(T-3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2021年4月27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值(精确至1股):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佣金/发行价格“(1-经纪佣金费率)”

2.网上网下回拨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4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28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2021年4月28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3.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回拨安排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4月26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1年4月28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不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告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数;

(3)若网下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可以向网下回拨;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中止发行;

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